

1999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罪犯自新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罪犯自新條例》

(第 297 章) 第 9(2) 條訂立)

1. 訂明的職位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附表的第 1 部現予修訂——

(a) 在第 2 項中，廢除 "，包括少年警察職位"；

(b) 廢除第 3 項而代以——

"3. 由按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受薪的人出任的懲教署職位。"；

(c) 加入——

"14.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一般) 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所述的高級隊員或普通隊員職位。"。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6 月 1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本條例") 的附表。

2. 第 1(a) 條將少年警察從本條例中的訂明的職位附表中刪除。

3. 就懲教署而言，現時只有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 第 3 條作出委任的職位是本條例所指的訂明的職位，第 1(b) 條對本條例的附表第 1 部第 3 項作出替換，以便規定訂明的職位包括由按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受薪的人出任的懲教署職位。第 1(c) 條加入

新的第 14 項，將政府飛行服務隊中的高級隊員及普通隊員職位包括為訂明的職位。第 1(b) 及 (c) 條的作用是使某些對已自新人士的保障條文不適用於對擔任該等職位的人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不適用於與繼續擔任該等職位有關的程序，不適用於關於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職位而提出的問題，及不適用於對任何人擔任該等職位的撤除。